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3 (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执行局的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 2001 年年度会议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 报告的摘录**
执行局在其 2001 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决定**页次**

2001/8	关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2001/9	儿童基金会在免疫接种方面的活动
2001/10	关于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的报告
2001/11	儿童基金会对于全部门办法和部门发展方案的经验
2001/12	2001 年第二届常会

* E/2001/100。

2001/8. 关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与核可关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E/ICEF/2001/11)。

年度会议

2001年6月5日

2001/9. 儿童基金会在免疫接种方面的活动

执行局

注意到关于“所有儿童都有良好开端：儿童基金会为改善免疫服务和儿童保健、减少可用接种疫苗预防的疾病负担并根除小儿麻痹症而拟定的方案”的报告 (E/ICEF/2001/9)。

年度会议

2001年6月6日

2001/10. 关于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载于E/ICEF/2001/CRP.7关于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报告。

年度会议

2001年6月6日

2001/11. 儿童基金会对于全部门办法和部门发展方案的经验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 E/ICEF/2001/10 号文件所载关于全部门办法的报告；
2. 还注意到提交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题为“卫生与发展的全部门办法：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作用”的报告 (CCH3/01/3)，以及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成员在第三次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
3. 鼓励执行主任进一步加强儿童基金会参与全部门办法，这个办法是充分尊重方案国拥有全部门办法，通过其国家方案的规划和执行确定的；根据其任务和相对优势，包括其全面鼓吹儿童权利，充分考虑到其他现有的伙伴关系框架和

跨部门问题，考虑到执行局成员在 2001 年年度会议上表示的意见，鼓励儿童基金会在可行时同伙伴们一起支持和加强方案国系统，以进行监测、汇报和会计；

4. **敦促**执行主任向主管国家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以便提高其对全部门办法的运作的了解；

5. **请**儿童基金会酌情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继续确保工作人员获得关于全部门办法的适当训练，以便儿童基金会能充分参与这些进程；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在第 1999/7 号决定 (E/ICEF/1999/7/Rev.1) 确定的报告框架内，在其年度报告以及国家说明、国家方案建议、中期审查和国家方案评估中提出报告，说明儿童基金会参加全部门办法所取得的进展，以这些为基础，**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2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儿童基金会在参加全部门办法方面的好处、限制和障碍，包括财政上的参加。

年度会议

2001 年 6 月 6 日

2001/12. 2001 年第二届常会

执行局

希望让儿童基金会在确定中期战略计划时充分利用将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结论和成果，

决定将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同特别预算会议合并。

年度会议

2001 年 6 月 6 日